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蔡秉豪

相　對　人　禾企木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文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十三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3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本票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18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續上頁）

		（新臺幣）				
001	109年7月4日	2,500,000元	109年9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CH245919	
002	109年8月11日	4,959,559元	109年12月30日	109年12月30日	CH251679	
003	110年10月22日	3,577,240元	110年12月20日	110年12月20日	CH569330	
004	110年10月1日	3,414,000元	111年1月14日	111年1月14日	CH569321	
005	110年11月11日	3,199,000元	111年1月24日	111年1月24日	CH569337	
006	110年10月1日	3,514,960元	111年2月11日	111年2月11日	CH569323	
007	110年10月5日	3,658,000元	111年2月14日	111年2月14日	CH569326	
008	110年10月1日	3,002,920元	111年2月15日	111年2月15日	CH569322	
009	110年12月11日	2,735,500元	111年2月17日	111年2月17日	CH569346	
010	110年10月27日	4,785,600元	111年2月23日	111年2月23日	CH569332	
011	110年10月1日	7,014,600元	111年3月7日	111年3月7日	CH569325	
012	110年10月15日	7,000,000元	111年3月8日	111年3月8日	CH569328	
013	111年1月27日	6,360,350元	111年3月11日	111年3月11日	CH388557	

附註：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庸聲請。